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荔湾府行复〔2020〕65号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金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70号。

负责人：毕清，该局局长。

申请人金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25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不立案的决定，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2020年8月6日，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收到申请人的举报，该举报主要记载：申请人于2020年7月3日在拼多多平台“广州市荔湾区龙某茶叶店”开设的店铺“五某林茶铺”购买网店标题宣称“安溪铁观音”预包装茶叶。茶叶拆包碎末、枯枝和非茶类物质较多，且有发霉、异味，根本无法达到商家宣传的质

量要求。与茶叶直接接触的包装含有刺鼻的气味且有污渍。申请人有理由相信购买到了不符合食品安全法、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包装的茶叶。申请人要求商家提供申请人购买批次的检测报告、等级证明、原料采购证明、食品卫生证明、包装食品安全证明等相关的证明，并希望被申请人严查。

2020年8月12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广州市荔湾区龙某茶叶店进行现场检查，被举报人承认在拼多多平台向申请人销售过“安溪铁观音”，现场检查被举报产品样品，未发现申请人所述产品质量问题。被举报人现场提供涉案茶叶生产厂家安溪溪品茶叶有限公司的证照复印件、进货单据和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2020年8月25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作出举报答复。该举报答复主要记载：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经核查被诉商家提供了涉诉产品生产厂家证照及质检合格证明，该产品销售时有符合法规要求的预包装食品标签，现场核查你所投诉的同批次产品，未发现你所投诉的质量问题情况。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二十五条：“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荔湾区范围内对食品安全进行投诉举报的职责。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第三十二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对举报人实行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告知或者奖励。”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线索后，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履行了法定的调查处理职责，最终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并在法定期限内对举报事项进行答复，作出的答复并无不当，程序合法。被申请人的职责是对被举报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其调查处理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公共利益，且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说明被申请人的调查处理行为会对其何种权益造成影响，在举报事项的答复内容和处理结果未影响申请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不予立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本府应予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决定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2 日